

菲律賓五百年的反華歧視

陳守國著 施華謹譯

菲律賓華裔青年聯合會出版

一九八九年八月四日

菲律賓五百年的反華歧視

陳守國著 施華謹譯

菲律賓華裔青年聯合會出版

一九八九年八月四日

編者按

這是菲華歷史學家陳守國博士生前撰寫的最後一篇論文，是在一九八八年二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馬尼拉主持的一次關於東南亞的種族歧視的學術討論會上發表的。原文是英文。其中譯文在陳守國博士於同年八月四日急逝不久，曾自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一日開始至一九八九年四月廿二日在本會主編的《世界日報》的《融合》週刊連載。今天是陳守國博士逝世一週年，我們把這篇論文的譯文整理成單行本出版，作為對他的一種紀念。

陳守國博士的這篇論文，扼要又比較全面和系統地講述了從西班牙殖民統治者開始的，菲律賓五百年來對我們華人的各種歧視。我們認為，這篇論文是值得讀的。老、中年一輩的華人同胞固然應該讀，才不會忘却我們菲律賓華人過去的苦難；年青一代的華青尤其應該讀，才會知道我們華人在菲律賓苦難的歷史。所謂溫故知新。讀一讀陳守國博士的這篇專題論文，我們當能從歷史的經驗教訓中得到有益的啓示。

在過去的五百年中，菲律賓經歷了西班牙統治時期，一五七一至一八九八；美國統治時期，一八九八至一九三五；菲律賓自治時期，一九三五至一九四一；日本佔領時期，一九四二至一九四五；和從一九四六至今的菲律賓共和國時期。在所有這些時期之中，華人對所有政權皆構成了「華人問題」。在某種意義上，人們可以說，在一五七一年西班牙人據有菲律賓作為殖民地和在 一九七五年一項總統行勳使華人更容易成為非公民之間，菲律賓歷史上一個共同的老套就是對華人的種族歧視和民族歧視。

一、西班牙殖民統治時期的華人： 一五七一年至一八九八年

屠殺的時期：十七世紀

華西關係的歷史，正如它在十七世紀逐漸展示的那樣，是一種強蔑的容忍和殘暴的屠殺相互交替的歷史，後一政策，在華人口增至被認為是危險的規模時採取。在一六〇三年，僅在岷尼拉市設立的三十二年後，西班牙人以一個「站不住腳的藉口」屠殺了華人居民。被殺的華人估計在二萬四千人至二萬五千人之間。在總屠殺後，西班牙人被現，「再也沒有理髮師、裁縫、鞋匠、廚師、農夫和牧人了。」政府再次鼓勵華人來，不久，華人估計已達四萬人，但不久，西班牙人又面對一種類似的情勢，他們對此採取了同以前一樣的解決辦法。第二次屠殺是一六三九年的屠殺，有二萬二千至二萬四千華人喪生。西班牙人再次感到需要華工，又再次允許華人來。不久後，華人又再次成為西班牙的狂怒之受害者。一六六二年的屠殺死了他們許多人。在一七六二年，當岷尼拉落入英國人之手時，華人放棄他們對西班牙的效忠而志願為英國人服務。約有六千人死在西班牙人手中。一八二〇年的一次瘟疫，以屠殺外國人，包括華人而告終。一六〇三、一六三九、一六六二、一七六二和一八二〇的可怕屠殺，導致數以萬計的華人喪生。

早期屠殺的動機是不難確定的。被收進布萊爾和羅伯特遜的「菲律賓群島」的文獻證據似乎顯示，最初的屠殺部份是由不道德的西班牙人的掠奪慾望所造成的，以致在一次查詢中，西班牙

士兵被授權掠奪華人的所有財產的命令得到熱情的遵照，因為商人一般以擁有隱藏財產著稱。另一方面，勞弗說，（華人）起義的原因是「殖民政府的侵犯性措施，這些措施，激怒了華人。」

據福曼說，岷尼拉的華人「被訓練以過人的馴服——在六個月中，他甚至變得乞憐、畏縮和奴性，直至被激怒進行公開造反」。一位非歷史學家說，所有的總「起義」，是對西班牙官員對他們實行的種族歧視和政治不公正的武裝抗議。華人作家以同樣的語調敘述，西班牙人對華人的不信任態度，以及對這些人的虐待，應對華人的起義負責。在每次屠殺後，華人禁欲地忍受他們的損失，並開始以手藝和外交重獲他們潰散的財產。

驅逐的時期：十八世紀

在西班牙統治菲律賓的時期，華人不僅遭受不定期的攻擊，還遭受政府定期性的驅逐。在一六八六年、一七四四年和一七四七年，當局公佈了若干皇家法令，下令把殖民地的華人驅逐出境。一次顯著的驅逐事件於一七五五年發生，當年萬雷·黎·阿蘭迪亞下令驅逐所有華人，已接受洗禮的五百一十五名華人以及在法令被執行時已接受宗教指導的一千一百零八名華人除外。從岷尼拉放逐的華人多達兩千七十人。對於剛乘帆船抵達的華人，驅逐法令被更嚴格地執行了。一七六六年，在一七六四年英國侵佔岷尼拉後的大屠殺中倖存的華人被下令驅逐出境。一七六九年，拉恩總督下令把菲律賓華人驅逐出境，但他的命令並沒有被執行。一七七五年阿蘭迪亞總督再次下令驅逐華人。一七七八年當巴斯戈擔任總督的時候，他們被獲准返回。一七八九年至一八〇四年，大多數的菲律賓華人再次被下令驅逐出境。驅逐的原因是西班牙人不願在菲律賓有政治上和商業上的競爭者。不過，在一八〇四年，當局下令，只有從事農業的華人將獲准住在菲律賓。由於人數少，加上他們的文化傳統使他們變得溫順和平和，而不是愛尋衅和好戰的，華人對西班牙人最強烈的反對作出了隨和的和遷就性的反應。

儘管困難很多，華人繼續前來菲律賓，而西班牙當局不得不接受他們。在執行驅逐政策及限制移民的同時，每一批新官員都認識到，這個島國不可沒有華人，所以不得不接受新一批的華人。

雖然華人的人數並不多，他們對島國的經濟成為重要的因素。歷史顯示，每當華人被屠殺或被驅逐的時候，這個殖民地的經濟總是處於混亂狀態。鑒於殖民地特殊的社會結構，華人充當了西班牙人與本地人之間的中間人，他們構成了像猶太人在歐洲各地所構成的中產階級一樣，但他們在十九世紀却成為各種歧視的對象。

針對華人的種族歧視：十九世紀

在十九世紀，華人再也不是可怕的大屠殺或大規模驅逐的受害者。西統當局滿足於限制及監督他們的各種活動。當局採取了各種措施，使他們處於比西班牙人和本地人更不利的地位。當局頒佈了各種法令，使華人從事商業十分困難。這些法令對華人進行敲詐性的徵稅，限制他們往來的自由和他們居住的地方，拒絕讓他們享有歐洲人所享有的公平審判，以及禁止他們從事一些行業。華人悲痛地抱怨他們受到歧視，而他們這種抱怨並非不屬實。

一些有見識的當代旅遊者下結論，華人確實是偏見與歧視的對象。對由西班牙統治的非律濱採取同情態度的、專門研究印度群島歷史的蘇格蘭歷史學家約翰·克勞福特指出，西班牙統治下的華人的處境，比由荷蘭統治下的東印度群島的華人的處境艱難得多。而且，對非律濱華人實施的各種限制和禁令，在其他歐洲國家的殖民地是不曾聽到過的。克勞福特在十九世紀五十年代作出的結論，二十世紀初在一名美國人的官方報告中被重復。這份報告指出，西班牙人對非律濱華人實施的各種限制，「足以使其他種族立即移居以及永遠避免前往這個國家」。在十九世紀由西班牙統治的非律濱，的確存在着令人感到不滿的原因，要找到存在着同樣原因的其他殖民地國家是很難的。

西統政府引起抱怨與不滿的具體政策和做法到底是什麼？為了現在的研究目的，我們且來列舉及研究最重要的抱怨。華人的不滿以及他們後來提出抗議的主要原因是一項極為重大的抱怨；基於種族歧視的徵稅政策。

1、歧視性的稅制

十九世紀末期，西班牙在非律濱的政權顯示了衰敗與削弱的

明顯迹象。西統政府存在着嚴重的缺點。首先，西班牙被指控未能採用其他殖民主義國家的比較先進的手段。最嚴重的指控是西統政府以各種稅賦的方式來榨取人民的財產，然後把稅收運用於統治階級的利益，而未能以社會的改善與經濟的發展來補償被統治者。

由於未能阻止華人大規模移居島國，西統當局決定把他們當作菲律賓的稅收來源。當局向華人徵收了比向其他外國人徵收的多得多的稅款。華商必須繳納的稅款，比從事同樣行業的其他外國商人所須繳納的稅款多。

向華人徵稅及對他們進行歧視，是西統當局的一貫政策。

在由西統當局實行的難以理解的稅制下，華人處於不利地位。他們同本地人和華人混血兒一樣，須付出不同數額的人頭稅，而西班牙人、本地出生的西班牙人和其他歐洲人除須納一點馬車稅之外，幾乎不必繳納任何直接稅。自一八八四年起，當菲律賓所有居民開始支付人頭稅時，華人須付的同西班牙人和本地人須付的又不一樣，而且，自一八二八年起，華人須納工業稅。本地人、西班牙人和其他外國人到一八七八年才開始繳納這種稅款。

自從黎牙實備來到菲律賓（一五六五年）至一八八四年的三百多年內，稅制基本上保持了一五二三年為西班牙的殖民地而制定的稅制。依照這種稅制，被統治者須向西班牙納稅。最初是每一個家庭一批索，後來增至一。二五批索，一八五一年再增至一。五〇批索。人頭稅分為三種——本地人的人頭稅、華人混血兒的人頭稅和華人的頭稅。本地人須付的人頭稅是一。五〇批索，華人混血兒須付的等於本地人的兩倍——即三批索。凡是二十五歲以上的男性本地人與華人混血兒以及已結婚的或已二十五歲以上的女性本地人與華人混血兒，都須付人頭稅。自一七九〇年起，華人須付的人頭稅是每年六批索。不必繳納人頭稅的是西班牙人和他們的後裔及其他外國人。後來，華人把頭髮梳成辮子的傳統習慣也成為當局徵稅的對象。

一八二八年，西統政府開始實行了稱為「對華人的徵稅」的針對華人的新制度，大大增加了向華人徵收的稅賦。實行這項新準則的理由是，當局認為華人付出的六批索人頭稅，不能抵銷他

們在使西班牙人和西班牙混血兒受損的過程中得到的巨大利潤。當局根據華人從事的行業而把他們分爲若干等級，分別繳納不同數額的工業稅。第一級——批發商——每年須付一百二十批索，第二級——零售商——須付四十八批索，第三級——各種工匠——須付二十四批索。法令還規定，拒絕繳納工業稅的華人，須於六個月內離境，而那些未能於三個月內納稅的華人，須在大莊園裏當工人，工資每日至少兩個銀幣里亞爾，及配給食米。大莊園的主人將向省長付工資，直至華人欠納的工業稅全部付清爲止。首先，很多屬於第三等級的華人窮得沒有能力支付每年二十四批索或每月二批索的工業稅。結果，當局規定了第四等級，須納的工業稅是每年十二批索或每月一批索。其次，這項規定阻擋華人進入商業生活。第三，當局認爲未能納稅的華人所得到的每日兩里亞爾的工資太高了。作爲糾正的辦法，當局下令未能納稅的華人須在公造工程和築城工程中當工人，而如果第二季度再未能納稅的話，他們就將被驅逐出境。第四，鑒於須對工業稅負責任，沒有華人願意擔任描籠涯首長。因此，得由各省省長負責徵收工業稅。西班牙作家本身把這道法令所產生的後果形容爲悲慘的。它被比做在中世紀發佈的針對猶太人的法令。然而，這種稅制碰到了沒有預見到的種種困難。八百名華人寧願回國而不納稅，一千零八十三名逃上山，而沒錢回國而又沒有能力納稅的另四百五十三名華人被迫在公造工程中工作以付清欠納的稅款。由於這樣，當局被迫於一八三四年把工業稅降低到華人擔負得起的水平。結果，工業稅被改爲向華人工業與商行徵收的特別稅款，而人頭稅則回降到一七九〇年的水平，即每年六批索。

一八八四年，整個政府體制主要的稅收來源之一、歷史悠久的以貢金的方式課收的人頭稅被取消了，由不受歡迎的分級人頭稅取代。這種人頭稅通過一種稱爲個人居留證的身份證來徵收。島國的所有居民，凡是十八歲以上的，不管是本地人、西班牙人或其他外國人，必須申辦這種身份證。人頭稅分九級，最少的是一·五〇批索，而最多的是三十七·五〇批索。華人須另納一種特別的人頭稅。華人的居留證分八級，其收費因各種附加稅而提高了。結果，各種居留證的總收費分別爲：第一級四十八·九〇批索——這是十四歲以上、每年繳納的直接稅多達四百批索以上

的男性華人須付的；第二級四〇・七五批索——這是每年直接稅三百批索至四百批索的華人須付的；第三級三十二・六〇批索——這是直接稅二百批索至三百批索的華人須付的；第四級二十四・四五批索——這是直接稅五十批索至一百批索的華人須付的；第六級九・七八批索——這是十四歲以上的、不包括在以上五級的男性華人須付的；第七級四・八九批索——這是十四歲以上的女性華人須付的；第八級免費——這種居留證發給十四歲以下的和那些因身體殘廢而不能工作的華人；第九級免費——這種居留證發給任職的華人描籠涯首長、他的妻子及助手和稅務員。

被發現沒有居留證的華人，受到更嚴厲的處罰，他們須付五十批索罰金或被關禁三十天，而那些沒有能力付居留證收費的，很可能立即被驅逐出境。一八八〇年正月二十八日頒佈的法令規定，拖欠政府一年債務的華人，將被驅逐到馬連那斯群島，在該處的公造工程中工作，直至他們付清債務為止。為了避免華人逃稅以及為了能夠更容易識別他們，當局規定華人保持傳統的服裝，不可穿同本地人和混血兒一樣的衣服。違犯這項規定的華人須付十批索罰金。包括在納稅人名單中的所有納稅人須付的居留證收費，由稅務員負責。

為了增加華人的稅賦負擔，當局於一八二八年開始向他們徵收第二種稅款，即工業與商業稅。由於當局發現再提高人頭稅是不實際的，那些有能力多納稅的華人，必須另付商行和店舖的執照稅。由華人開設的商行，被根據其規模以及製造或出售的商品的種類而分為四級。第一級的執照稅是每年一百批索，第二級是六十批索，第三級是三十批索，第四級是十二批索。把商行加以分級，是為了根據業主的支付能力而決定須納的稅款。本地人、西班牙人和其他外國人到一八七八年才開始繳納這種稅款。根據一八八六年的統計，支付一百批索執照稅的第一級商行有一百七十個，支付六十批索的第二級商行有二千一百三十二個，支付三十批索的第三級商行有二千四百三十七個，而支付十二批索的第四級商行有二千零二十八個。除此之外，從一八六七年底開始，華商須另納每年六十批索的稅款，以把他們的商品帶到每週一次的市集出售。同時，為了增加華人的煩惱與困難，當局規定華商必須以西班牙文記帳。

數額不能以數字來表達的人頭稅，也關係到華人。本地人和華人，每年都必須強制性勞役四十天，例如建設或修理道路、橋樑、渡船、教堂和其他公造工程，送郵，在森林伐木，在大砲廠與造船廠工作，以及運送軍人和遊客的行李。在必須強制性勞役的四十天內，如能每天付出一。五里亞爾，就不必強制性勞役。於一八八三年七月一日頒佈的皇家法令，把強制性勞役的期間減為十五天，但規定了三批索的豁免費。此後，於一八八四年三月六日頒佈的法令，宣佈華人混血兒不屬於一八八三年法令的範圍內。一八八四年後的三年內，甲必丹陳謙善一再要求西統當局使華人享有同樣的優待，但他的要求皆無效。

在很多情形下，收稅官就華人須納稅款的數額欺騙華人。他們經常課收法律不許可的稅賦和收費。大多數的納稅人對於法律規定的納稅人的權利一無所知。在一八六七年以前，關於稅務的皇家法令未曾被收集。曾經公佈的法令又是以西班牙文寫的，而民衆對這種語文懂得很少。在這種情形下，華人成為政府「擠不完的奶牛」，而很多不講道德的官員在驅逐出境來對華人進行威脅的同時，盡量對華人進行敲詐。據說，華人曾向威勒總督付出八萬批索，作為他阻止公佈一些對華人不利的法令的條件。除此之外，華人還向威勒總督與他的一家提供第一流的廚師和食品以及送鑽石禮物給他的妻子。正如約翰·福爾曼所說的：

「……如果從官方吹來了不利於華人的風，他們就以禮物來解決審議中的問題。有時候，這些禮物是高價值的，且是以華人政府單位的首長向華人私下徵收的稅款購買的。」

有充份的證據顯示，很多華人為了應付各種稅款與收費而必須掙扎一生。根據一些記錄，華人經常抱怨他們須納的稅款多得不合理，且經常以貧困為理由而要求延遲納稅而不必罰款。

不合理的稅制以及其所產生的經濟影響引起了華人的抗議。這也是菲律賓人民於一八九六年對西統政府發動起義的主要原因之一。一位歷史學家寫道：

「西統當局的收入來自對各方面徵收的稅款。事實上，政府在任何可能的情形下對人民進行威脅，使人民長期處於憤怒的狀態中。這使人民隨時準備發動起義。」

美國人於一八九八年建立軍事統治後，西統政府徵收的各種

難以負擔的稅賦都被取消了。美統政府繼續簽發身份證，但收費只是十仙美金，只是爲了抵銷簽發收據的費用。

2、通行證

在十九世紀，一項逐漸實行的通行證制度限制了華人行動的自由，從而妨礙了他們的經濟活動。通行證制度通過於一八三九年、一八五二年和一八八八年先後發佈的政府指令實行，在通行證制度下，華人不可爲了從事貿易而從他們合法居住的地方前往其他地區，如果不曾獲得岷尼拉總督簽發的通行證。每個華人要離開居住的地方前往別處，不管是要前往偏僻的島嶼或只到附近地區從事貿易，得先取得當局簽發的特別通行證。

西統時期開始時，岷尼拉的華人散居在各處，後來，按照西統當局的政策，他們被隔離在八連。這個用來集中華人的區域存在到被政府指令取消爲止。不過，還是有少數華人定居在外省，或經常前往外省。

岷尼拉於一八三四年向外國商人開放之前，西統當局爲了讓西班牙人控制貿易而阻擋外國商人在殖民地居留或從事貿易。與此有關，當局於一八〇〇年、一八〇七年與一八一六年先後發佈了皇家法令。於一八二三年發佈的法令，禁止外國商人從事零售買賣及到外省進行這種活動。一八四〇年再發佈了同樣的法令，於一八三四年八月十日發佈的皇家法令，把華人限制在岷尼拉的八連之內，而獲准在菲律賓居留的華人，只可進行農業活動。一八四四年，當局發佈了一道皇家法令，禁止外國人以任何理由在外省居留。在一八五〇年制定的特別準則，管制了將充當農業工人的華人入境。這些華人農業工人被禁止從事任何貿易、工藝、工業或商業活動。他們可以從事的只是農業活動以及糖、麻和靛藍的生產。一八五七年，歧視外國人的法令被重新發佈。

正如關係到他們的生活的各種規定一樣，在當局實行的通行證制度中，華人又比其他外國人處於較不利的地位。華人的通行證收費是十二批索，而歐洲人的通行證却幾乎免費，華人經常就歐洲人所享有的各種優待而提出抗議，但他們的抗議通常是一無所獲的。一個顯著的例子是一八六七年他們未能得到人數較少的歐洲人所得到的優待。當時，怡朗人數不多的外國人不可前往離

怡朗僅二十里的黑人島，如果沒有得到岷尼拉的總督簽發的通行證。怡朗省長沒有被授權簽發通行證給外國人，只有在岷尼拉的總督可以簽發通行證。由於申請通行證往往要等一、兩個月才能獲得批准，怡朗的外國人從來沒有申請過通行證。到了一八六七年，在菲律賓的歐洲人的堅持下，西統總督決定在還沒有填寫的通行證上簽了名，把這些通行證發給各處地方政府單位，然後發佈了一道法令，授權地方政府單位簽發通行證和護照給有意到外省和外國的所有外國人。不過，這道法令規定，華人不可享有這種權利。

爲了把華人限制在一些地區內，於一八八七年正月八日發佈的法令把岷尼拉和各省分爲十三區。華人政府單位的首長被要求提名將駐在這十三個地區的十三名助理，由西統當局正式委任。這些助理的主要任務是向當局報告沒有納稅以及沒有登記的華人。在這種制度下，移居其他地區的華人，必須向原來居住的地區以及將移居的地區的華人首長或其助理報告。在移居別處的時候，如果他有半途中某處停留，必須在行程中指明停留的地方。他必須把通行證拿給停留的地方的負責人看，以取得停留的權利。在到達目的地時，他須再向當地負責人展示通行證。一些人相信，由於通行證制度使有關政府官員能夠知道通行證持有者往來的地方，這使當局能夠監視華人，以及在必要的時候立即把他們找出來。

另一方面，在一八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發佈的法令補充了於一八八六年正月八日發佈的法令。該法令禁止華人在棉蘭佬定居以及同回教徒進行買賣。這道法令規定，除非在限定的期間內取得合法居留權，華人不可在棉蘭佬進行貿易活動。於一八九一年正月二十七日發佈的另一道法令則命令未曾取得合法居留權的華人至遲於一八九一年五月離開棉蘭佬。一八九一年五月以後，在棉蘭佬、巴拉灣和蘇祿被捕的所有華人被送到岷尼拉，然後驅逐出境。在一八八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發佈的法令規定，華人只能通過岷尼拉的港口而入境，不可在全國其他港口進入。准許華人入境的港口負責人——岷尼拉港口的負責人例外——被處以五十披索罰款。

充份的證據顯示，華人對通行證制度極爲不滿。在任何情形

下，通行證制度帶來很大的麻煩，因為通行證的有效期最長只有三個月，在失效後持有者必須加以更新。對於很多省長來說，有關華人必須持有居留證的規定，成為敲詐華人的好機會，尤其是當華人必須更新居留證的時候。由於通訊設備不可靠，加上在政府體制中普遍地存在着煩瑣的程序，文件的傳遞經常被延遲，結果很多商人未能順利地進行商業活動。

必須指出，華人只能在沒有任何障礙的情形下才能獲得通行證，這意味着他們沒有欠納任何稅賦，而且沒有任何針對他們的懸而未決的案件。這項規定，加上簽發通行證時徵收的印花稅，使很多人相信通行證制度的目的實際上是為了監視華人以及在政府需要錢的時候，可以隨時對華人進行敲詐。

在十九世紀，華人就像本地人一樣，感到了警察和司法制度愈來愈嚴厲的手段。警方的敲詐行為和暴行是司空見慣的。當時的民衆都知道，法庭普遍地存在着貪污。華人不僅遭受了窮人經常面對的種種困難，他們的利益有時並沒有得到法庭的認真對待。這種情況表現在不公平的和草率的審判，以及比犯了同樣罪行的非華人所判處的罰款和徒刑更嚴厲的罰款和徒刑。司法制度的主要缺點是，法庭實際上不是司法的工具，而成了行政的工具。

西班牙在菲律賓建立的殖民制度的最大缺點是司法的貪污行兇。下級法庭的法官經常同政府官員、檢察官、高級法官和軍事人員勾結。法庭未能使人命與財產得到保障。司法程序的被濫用以及受賄賂，達到了驚人的程度。司法程序被形容為「被熟練地用來拖延及阻碍司法」。在一般的情形下，參與民事訴訟的人們須花費大筆金錢。因此，黎利曾勸告同胞避免參與任何訴訟。在西統時期的最後幾年，一個人可能碰到的最大不幸便是被捲入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緩慢的司法程序以及貪污的法官，總是把貧窮的當事人的錢榨得一乾二淨，同時使當事人緊張多年，從而損害到健康。英國觀察家亨利·皮丁頓從一八一九年在一八二二年觀察菲律賓的司法制度所發表的意見，使人們懷疑西統政府在菲律賓建立的司法制度主要是為了騷擾及使人民陷入困境。

皮丁頓寫道：「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中不完善的審訊方式，使他們很容易受到各種敲詐。因為，即使法官是廉潔的，公證員

則不是。最普遍的欺詐行爲是偽造證言，以及在簽署這種文件的過程中或在簽署之前加以更換」。

「這種做法極爲普遍，只有極少數的土著——包括那些能讀西班牙文的——能夠在沒有受到威脅的情形下在法官面前簽署證言，或有他們可以依靠的人在身旁保證他們可以放心地簽名。這也不奇怪，因爲衆所周知，關係到當事人的生命與錢財的證言，往往要由公證人來書寫，而在這些公證人中，有很多是容易收買的，有的甚至是法官卑下的僱員。呂宋的情況是這樣；在其他島嶼，這個制度更糟糕。」

技術問題和法律上的欺詐扮演了很大的角色，結果損害到司法的行使。曾經觀察菲律賓西統時期最後幾十年的英國人約翰·福爾曼說，如果原告未能利用民事法典來得到對他有利的判決，他可以進一步轉向刑事程序、羅馬法、七黨法、印度法以及在菲律賓實行的其他西班牙法律。

如果說菲律賓的司法程序是過份地壓制性的和是在忽視人權的情形下加以行使的，這些程序對於華人來說更是專斷的、過份嚴厲的及歧視性的。有人指出，在關係到華人與本地人的案件中，「無論何故，華人總是被判有罪」。更值得一提的是警察局對華人的對待。充份的證據顯示，由於種族歧視，警方經常對華人採取非法行動。菲律賓檔案中充滿着有關警方所進行的敲詐、非法搜查、非法逮捕與拘禁的證據。

執法人員進行一種「騙局」，他們爲了敲詐華人而根據輕微的指控來逮捕華人。未經授權的搜查與職權的各種濫用也成爲進行敲詐的方式。除此之外，華人還受到了各種令人煩惱的法令的約束。不穿上衣而在街上走、不在前院洒水、把手推車放在公共場所、在手推車裏睡覺以及在假日的時候做工，都被當作華人的罪行。

關於華人在西新時期的法院系統中的地位，一名英國工程師發表了下述意見：

「對於華人來說，法官接受賄賂就像鴨子游水那麼自然……法官是需要園林工人呢或是需要廚師？華人就供給不向法官要新水的好園林工人或廚師。法院有了客人嗎？華人就送上一打鷄和一隻火鷄和最好的水果。是法官的生日？精靈的華人就送他幾箱

葡萄酒和幾盒最好的雪茄烟。法院的屋頂漏水嗎？華人木匠將立即免費地加以修理。實際上，西統時期法庭的做法只比從前中國衙門的做法好一點。前者的做法是把各種案件拍賣給法官們，把案件交給叫價最高的法官，讓法官通過一連串的逮捕和其他手段，以盡量詐取案件當事人的錢財。」

華人作為警方虐待的對象以及他們在法律上所受到的不公平的對待，使華人深感悲痛及使他們深深地感覺到他們在法律上受到了歧視。鑑於西統時期的法庭過份的壓制性，美統政府初期經改組的法庭中的非人代表們「渴望着盡快向菲律賓介紹美國的法律使美國公民所享有的各種權利」。

3、反華煽動

西統時期菲律賓華人的歷史，主要是西班牙人種族偏見的歷史。偏見經常被認為是與心理互相關聯的歧視。如果應用於我們的話題，偏見可被視為以無理性的因素為根據的對一個集團及該集團的每一個成員「不利的」及「貶低的」態度。菲律賓委員會在一九〇〇年的一份報告中指出：

「被歸咎於華人的各種缺點和錯誤，實際上是西班牙人的無知、懶惰、貪污及無理所產生的缺點和錯誤」。

自從西班牙侵略菲律賓起，各個西統政府總督就帶着輕視的態度來對待華人。華人更因拒絕信仰基督教而引起了具有勢力的宗教集團的敵視。因此，宗教方面的偏見成了驅逐華人的一個因素。在談及同英國人合作的華人時，西蒙·黎·安沓總督評論道：「這些以不適當的動機接受洗禮的人都是背教的，然後紛紛吃豬頭和大蛇以及恢復對孔子和其他卑鄙的人的崇拜」。對一些西班牙人來說，華人的所謂種種壞習慣，使華人成為「令人討厭的人」、「無法改造的異教徒」及「對道德的嚴重威脅」，華人「頑固地信仰異教」以及「虛偽地接受洗禮」，給本地基督徒樹立了壞榜樣。例如，爹戈·加智倫·西蘭諾在一六七七年四月十日呈交的、到一六八六年九月二十日才由法庭復審的請願書中，就華人對本地人的不良影響提出了抗議。請願書指控華人邀請及強迫已成為基督徒的本地人，「在齋戒日吃肉、勸阻他們聽彌撒和佈道，以及命令他們在齋戒日照常做工，從而完全忽視了上帝

和祂的命令」。在一七四四年發佈的、下令驅逐所有信仰異教的華人的皇家法令，指控華人「不信神、崇拜偶像、好色和淫蕩、狡猾、詭計多端以及進行高利剝削及欺詐」。安頓紐·莫牙也對華人進行了攻擊。他把華人形容為「不道德的」、「邪惡的」以及「貪食的，結果導致食品短缺及物價上升」。他還警告說，如果華人獲准留在菲律賓，「他們將到群島各處尋求利潤及犯各種罪行」。反華情緒的種子就這樣埋伏在地下，在每當有機會的時候就發芽生長。早在一八四二年，辛巴道·黎·馬斯就對十九世紀中期的反華氣氛發表了意見。在對菲律賓經濟進行調查之後，他於一八四三年呈交了一份官方報告。關於華人問題，辛巴道·黎·馬斯假定當時的華人不會超過一萬人，因此他建議再接受一萬五千名至二萬名華人，但這些華人必須在西班牙人的大莊園裏工作。黎·馬斯相信，只要入境華人的人數與活動受到限制，一旦本地人發動了起義，西統政府可以依靠華人的支持，而如果菲律賓受到了中國的侵略，西統政府可以把本地華人交由本地人消滅。這就是西方名言——「分而治之」——的典型例子。

在十九世紀五十年代，西班牙人——包括平民與官員——就所謂「華人問題」而帶頭發動了更激烈的反華運動。他們提出的針對菲律賓華人的投訴，就像針對猶太人而被經常提出的投訴一樣。華人時而受歡迎，時而遭拒絕，時而被嘲弄。他們被憎恨的原因，就像猶太人被憎恨的原因一樣。他們通過節儉、勤勞、刻苦及堅忍不拔而提高了他們的職業與社會地位。作為固執的而又沒有被同化的少數，他們像猶太人那樣地受到歧視。這種歧視含有「種族的」及文化的性質。就像猶太人一樣，每當多數人在危機中發泄他們的失意、敵意與憎恨的時候，華人就成為替罪羊了。不必說，西班牙人的反華歧視，影響了一代又一代的菲律賓人，直至二十世紀。

隨着十九世紀的流逝，西班牙人就他們的殖民地面對的種種問題和罪惡，對華人一再提出指控和責怪。他們就華人移居菲律賓可能帶來的好處提出了疑問。他們也對華人融入殖民地生活的能力表示懷疑。這裏可舉出這種反華情緒的具體表現。一八五九年，諾薩卡萊總督在退休的前夕，曾寫過有關所謂「華人問題」的一份報告。

他寫道：「他們極少的需要。他們在受到侮辱以及面對煩惱及犧牲時所表現的耐心。他們可以利用的勞力——在農業方面例外。他們適應本地人的風俗習慣的方式。他們進行貨品交換以及滿足消費者一切需求的辦法。他們極少的開支。他們的生活方式以及他們彼此之間所保持的密切的合作關係，都使他們能夠處於對自己有利的地位。但這不一定有利於殖民地的商業發展。」

在有關新總督同意上述觀點以及持有不利於華人的偏見的謠言流傳着的情形下，一封來源不明的信被寄給岷尼拉的英國公司，勸告這些公司停止貸款給華人及盡快向華人收帳。因為幾個月後，這個不幸的種族將成為本地人的敵意的受害者。這顯示西班牙人曾試圖驚吓外國公司，使這些公司同華人斷絕關係。

在一八六六年，在鼓吹讓更多西班牙人移居菲律賓——尤其是棉蘭佬和巴拉灣——的同時，西班牙商人再次展開了拒絕華人入境的新運動。一八八六年六月，菲律賓很多商人和製造商在一份交給西班牙政府的反華報告中簽了名。在這份報告中，華人成為旨在引起對華人的偏見的各種相互矛盾的指控的對象。報告的一部份如下：

「我們這些簽名者，都是來自各省的本地人……我們被最熱烈的愛國心及改善與鞏固這個國家的財富來源的願望所激勵……」

「……我們告誡當局採取預防性措施，以抑制華人的過度行為及他們對掠奪我們這個國土所享有的過份的自由。這個種族被稱為勤勞的，實際上他們拒絕各種生產勞動，包括農業勞動在內。這個種族腐蝕及枯竭其所經過的地方。他們的計算法總是欺騙政府的。他們一向頑固地保持奇異的風俗習慣和生活方式。他們也固執地抗拒有關好政府、公共衛生和警察事務的一切事物。在今後幾年內，這個種族使我們的人口與風俗習慣受到根本變化的威脅……」

在整個十九世紀，反華煽動好像在一八八六年達到了高潮。在報刊發表的反華文章有所增加。自稱為當時反華政黨的官方刊物的《西班牙海洋日報》，帶頭進行反華煽動。

報紙懷疑華人能夠適應這個西班牙殖民地的生活。報紙問道，不信奉正統宗教的華人，為何會獲准湧入這個島國，從而以壓